

深圳市司法局

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盛林等3家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东盛林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法宁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新振昌律师事务所：

2024年7月23日，我局在门户网站发布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对广东盛林等3家律师事务所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公告》，责令你所自公告公示之日起30日内接受年度考核，逾期仍未接受年度考核的，视为自行停办。

截至2024年8月26日，你所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，根据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你所上述情形视为自行停办，应当终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二条、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你所不得受理新的业务。

二、你所应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，依法进行清算，并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向我局提

交注销申请书、清算报告、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三、如你所逾期不履行公告、清算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，并直接报广东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闵之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17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